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5-020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事项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关联方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及宁夏沃野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公司”）管理人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公开拍卖三家公司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本次拍卖成功拍出磷酸、片碱、食用碱及液碱，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硫酸、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及味精母液水解液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9月6日10时至2024年9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2次拍卖豆粕水解液、硫酸、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味精母液水解液。上述被第2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第2次拍卖成功拍出硫酸，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及味精母液水解液均流拍；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9月15日10时至2024年9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3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味精母液水解液。上述被第3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第3次拍卖成功拍出味精母液水解液，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9月25日10时至2024年9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4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上述被第4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第4次拍卖成功拍出煤，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10月8日10时至2024年10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5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上述被第5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第5次拍卖的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12月2日10时至2024年12月3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6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上述被第6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第6次拍卖的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12月25日10时至2024年12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7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上述被第7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第7次拍卖的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均流拍。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5年1月15日10时至2025年1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8次拍卖豆粕水解液、硫酸锰。上述被第8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第8次拍卖的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硫酸锰均流拍。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5年2月16日10时至2025年2月17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1次拍卖玉米、发霉玉米。上述第1次被拍卖的玉米及发霉玉米为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库存资产。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被第1次拍卖的标的物玉米成功拍出，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发霉玉米、豆粕水解液、硫酸锰均流拍。

公司于2025年3月8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5年3月14日10时至2025年3月15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2次拍卖发霉玉米。上述第2次被拍卖的发霉玉米为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库存资产。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5年3月17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获悉，上述第2次被拍卖的发霉玉米拍卖结果如下：

被拍卖的标的物名称	拍卖结果	获拍价格
发霉玉米	已结束，标的物成功拍出	480元/吨

上述被成功拍出的标的物发霉玉米属于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库存资产。根据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aimai.jd>）

com/308174606) 竞买公告相关内容显示: (1) 因发霉玉米暂无法确定具体吨数, 本次拍卖重量以现场实际称重为准。(2) 一经参与本次竞价, 即视为承诺购买全部玉米, 拍卖结束后, 以最终成交单价和实际称重吨数全部成交, 不得反悔, 悔拍则没收全部保证金。(3) 拍卖结束后买受人应立即开始装运, 3日内未开始装运的, 视为悔拍, 管理人有权没收保证金并重新发拍。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查封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83), 因宁夏可可美等关联方破产清算事项, 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全部库存资产被青铜峡市人民法院裁定查封, 查封期限自2024年12月4日至破产清算案件终结。在上述期限内, 任何人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有转移、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有阻碍执行的行为, 否则,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截至2024年9月30日, 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存货账面净值为7,129.41万元(未经审计)。在法院查封期间, 公司对上述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全部库存资产丧失了控制权及处置权, 该等库存资产后续能否运回或变现存在不确定性, 且部分库存资产存在过期、霉变损耗的可能性。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若上述被查封的库存资产公司未能有效解决, 可能形成资产损失, 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具体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被成功拍出的标的物发霉玉米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办理相关手续等环节, 在交付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且在前述法院查封期间, 公司对上述发霉玉米丧失了控制权及处置权, 无法跟踪后续交付过程及实际交付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就相关标的物的产权归属等相关问题正跟三家公司管理人进一步沟通, 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